

新闻公报

2021年12月23日

财汇局发现核数师未能适当处理已识别的错报，并在确定整体重要性时未有适当运用专业判断

财汇局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指出一间上市实体（以下称**上市实体**）的核数师（以下称**核数师**）未能：

- (a) 适当处理一间上市实体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称**相关财务报表**）中收购子公司应付代价计量的错报；以及
- (b) 在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时适当地运用专业判断。

根据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已于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采取任何纪律处分。为免影响纪律处分程序，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于此时公开。

有关个案由一家监管机构于2018年3月转介至本局，本局随后于2018年9月6日展开调查。

与应付代价计量有关的错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实体在首次入账时按公平值计量金融负债，其后按实际利率摊销该公平值与应付总额之间的差额。

上市实体以现金代价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须分期支付。最后一期代价于收购日期后超过一年到期（即应付代价）。应付代价最初按应付总金额计量，未有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核数师在审计质素方面的缺失

核数师识别上市实体与应付代价的计量有关的错报，核数师认为该错报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有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由于错报并非「显然微小」，核数师未能：

- 汇总已识别与应付代价计量有关的错报；
- 要求管理层提供的书面陈述包括或附上尚未更正错报的摘要；以及
- 与管治层就该错报沟通，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保留该沟通纪录。

在评估上述尚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时，核数师运用了他们所确定的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一般而言，如果在合理预期下，有关的错报（包括疏漏）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确定重要性时涉及专业判断，而重要性判断是根据周围情况作出，并受核数师如何看待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及错报的规模或性质，或两者综结所影响。

核数师以不同的基准和百分比，计算了三个潜在的重要性水平。核数师选择了以收入的 1.5% 作为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基础。核数师未能合理解释为何所选择的基准和百分比适合于相关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核数师亦未能证明它们如何反映实体财务报表用户的需求和期望。因此，核数师未能适当地运用专业判断以确定合适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未能就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作出的判断，进行充分客观的评估。

因此，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列明的专业能力及谨慎态度的基本原则。

相关技术指标

HKAS 39 订立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一些非金融项目买卖合约的确认和计量的原则。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说明核数师在运用专业判断时，应对适用财务汇报框架具备充分的理解。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说明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应就项目团队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编制审计报告时作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估。

HKSA 260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说明核数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时与管治层沟通的责任。

HKSA 320 *Materiality in Planning and Performing an Audit* 说明核数师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运用重要性概念的责任。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是专业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指引。

本局公开报告的目的

财汇局公布采纳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调查报告及财务汇报的查讯报告，以：

- (a) 推动受监管人士不断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的质素；
- (b) 提醒审计委员会成员考虑我们的调查结果对其服务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的影响；以及
- (c) 维持公众对独立核数师监管制度的信心。

完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财务汇报局

电话：2236 6025 / 2236 6066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